

九、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

附5：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富川瑶族自治县教育局的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瑶族自治县2026年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项目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7160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建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宝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9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。